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66號3樓

電話：(037)5829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7～5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7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係採海外寄銷倉交易，由於寄銷倉交易係於客戶實際提貨時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具前述類型交易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銷貨明細中選取特定客戶之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客戶提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三、執行寄銷倉之庫存存貨監盤，抽核寄銷倉及帳載存貨數量是否相符。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望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6,872	13	$ 1,114,941	2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435,057	7	289,10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9,201	-	6,2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20,520	4	206,624	4
1410	預付款項	90,067	1	57,1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900	1	29,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70	-	2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3,587	26	1,704,257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95,848	26	1,267,52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557,676	42	1,969,27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7,092	2	160,28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346	2	71,3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520	-	8,7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187	2	3,4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2	-	5,2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15,931	74	3,486,029	67
1XXX	資產總計	$ 6,139,518	100	$ 5,190,28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0,0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160	-	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38,603	2	128,5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42,409	6	211,3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4,372	1	59,7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744	1	30,354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四及二四）	3,319	-	4,10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136,685	2	156,0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0	-	2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3,782	12	590,397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1,114,709	19	819,45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7,861	2	99,36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4,360	2	138,39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及二四）	11,755	-	8,4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550	-	1,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1,235	23	1,067,154	21
2XXX	負債總計	2,155,017	35	1,657,551	32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5,277	10	579,247	11
3140	預收股本	-	-	5,498	-
3100	股本合計	585,277	10	584,745	11
3200	資本公積	1,851,365	30	1,828,095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592	2	82,6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4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8,819	23	1,008,471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18,411	25	1,100,620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48	-	19,275	-
3XXX	權益總計	3,984,501	65	3,532,735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39,518	100	$ 5,190,2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金　額	%	113 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2,226,317	100	$ 1,894,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1,372,399	62	1,189,147	63
5900	營業毛利	853,918	38	705,306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32)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42,886	38	705,306	37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2,229	2	38,646	2
6200	管理費用	75,306	3	66,1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03	4	72,980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5,7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838	9	172,025	9
6900	營業淨利	639,048	29	533,281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3,304	1	12,578	-
7010	其他收入	29,787	1	31,0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01)	-	26,902	1
7050	財務成本	(19,489)	(1)	(23,7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7,703	10	237,48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304	11	284,259	15
7900	稅前淨利	895,352	40	817,540	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金　額	114 年度 %	113 年度 金　額	113 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54,577	7	$ 147,951	8
8200	本年度淨利	740,775	33	669,589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9)	-	(2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	-	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6	1	35,96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43)	-	(7,1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30	1	28,60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0,605	34	$ 698,191	3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71		$ 11.81	
9810	稀　釋	$ 12.57		$ 1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547	$ -	$ 524,547	$ 653,674	$ 55,501	$ -	$ 562,965	$ 618,466	$ (9,499)	$ 1,787,18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149	-	(27,14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99	(9,49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87,263)	(187,263)	-	(187,263)
		-	-	-	-	27,149	9,499	(223,911)	(187,263)	-	(187,26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669,589	669,589	-	669,5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2)	(172)	28,774	28,60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69,417	669,417	28,774	698,191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50,570	-	50,570	1,144,693	-	-	-	-	-	1,195,2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八及二三）	4,130	5,498	9,628	32,728	-	-	-	-	-	42,356
T1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十八）	-	-	-	(3,000)	-	-	-	-	-	(3,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9,247	5,498	584,745	1,828,095	82,650	9,499	1,008,471	1,100,620	19,275	3,532,73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942	-	(66,942)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9,499)	9,49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322,641)	(322,641)	-	(322,641)
		-	-	-	-	66,942	(9,499)	(380,084)	(322,641)	-	(322,64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740,775	740,775	-	740,77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3)	(343)	10,173	9,83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0,432	740,432	10,173	750,60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八）	-	-	-	29	-	-	-	-	-	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八及二三）	6,030	(5,498)	532	23,241	-	-	-	-	-	23,77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277	$ -	$ 585,277	$ 1,851,365	$ 149,592	$ -	$ 1,368,819	$ 1,518,411	$ 29,448	$ 3,984,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5,352	$ 817,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697	221,817
A20200	攤銷費用	6,146	7,94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5,770)
A20900	財務成本	19,489	23,773
A21200	利息收入	(13,304)	(12,5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8	24,8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7,703)	(237,4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	(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22	2,76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32	-
A29900	其　　他	136	99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4)	-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4,176)	(6,8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145,951)	22,4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6)	1,608
A31200	存　　貨	(27,454)	(2,643)
A31230	預付款項	(32,893)	(21,7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5)	(14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255
A32125	合約負債	16,157	(4,079)
A32150	應付帳款	10,103	(3,2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161	(22,2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4	(4,5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3	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2,091	802,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36	12,3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60)	(16,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634)	(83,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933	714,2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1,730)	$ (626,0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	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	(4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249)	(28,6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0)	(29,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945)	(685,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0	40,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190,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7,120	317,7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757)	(717,95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000)	(29,1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2,638)	(187,259)
C04600	現金增資	-	1,195,26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125	17,45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8,907)	(1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057)	442,9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8,069)	472,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941	642,6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872	$ 1,114,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數）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減損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81	$ 1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6,791	695,66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0,000	270,000
商業本票	100,000	100,000
附買回債券	-	49,178
	$ 816,872	$ 1,114,941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900	$ 29,900
年利率（%）	1.445～1.52	1.445

八、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435,057	$ 289,106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持續監控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	4	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435,057	$ -	$ -	$ -	$ -	$ -	$435,0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435,057	$ -	$ -	$ -	$ -	$ -	$435,057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	4～5	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286,428	$ 2,678	$ -	$ -	$ -	$ -	$289,1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286,428	$ 2,678	$ -	$ -	$ -	$ -	$289,106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5,770
本年度迴轉	-	(5,770)
年底餘額	$ -	$ -

九、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6,759	$ 27,391
物　　料	29,270	26,605
在 製 品	46,943	42,424
半 成 品	3,985	8,072
製 成 品	103,563	102,132
	$220,520	$206,624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成本	$1,302,902	$1,140,5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22	2,7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738)	(7,792)
勞務成本	64,677	53,489
其　　他	136	99
	$1,372,399	$1,189,147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子公司，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Wealth）	$1,534,886	$1,267,474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隼光學）	20,355	51
Optical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OCTI）	40,607	-
	$1,595,848	$1,267,52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Green Wealth	100%	100%
星隼光學	40.67%	100%
OCTI	98.77%	-

因應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需求，本公司於113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星隼光學，並完成設立登記。114年1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隼光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40.67%。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考量相對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且該子公司董事席次皆為本公司擔任，是以判斷本公司具主導星隼光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因應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需求，本公司於113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OCTI，並分別於114年1月及8月完成匯出投資款，持股比例98.77%，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銷售。

114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土地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5,898	$ 1,155,749	$ 56,041	$ 6,554	$ 17,003	$ 158,353	$ 25,980	$ 586,379	$ 2,711,957
增添	-	228,140	13,168	-	4,713	5,953	6,484	543,073	801,531
處分	-	(1,480)	-	-	(446)	-	(135)	-	(2,06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5,898	1,382,409	69,209	6,554	21,270	164,306	32,329	1,129,452	3,511,427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7,684	43,377	4,944	13,455	80,492	12,734	-	742,686
折舊費用	-	173,545	11,056	826	2,865	16,790	8,044	-	213,126
處分	-	(1,480)	-	-	(446)	-	(135)	-	(2,06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9,749	54,433	5,770	15,874	97,282	20,643	-	953,751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5,898	$ 622,660	$ 14,776	$ 784	$ 5,396	$ 67,024	$ 11,686	$ 1,129,452	$ 2,557,676

113 年度

	土地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5,898	$ 999,196	$ 52,178	$ 6,429	$ 15,913	$ 152,713	$ 19,366	$ 128,321	$ 2,080,014
增添	-	177,748	9,093	125	1,768	5,640	6,924	458,058	659,356
處分	-	(21,195)	(5,230)	-	(678)	-	(310)	-	(27,41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5,898	1,155,749	56,041	6,554	17,003	158,353	25,980	586,379	2,711,957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722	39,648	4,029	10,696	62,501	6,864	-	576,460
折舊費用	-	155,048	8,959	915	3,437	17,991	6,180	-	192,530
處分	-	(20,086)	(5,230)	-	(678)	-	(310)	-	(26,30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7,684	43,377	4,944	13,455	80,492	12,734	-	742,686
累計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	-	-	-	-	-	-	1,109
處分	-	(1,109)	-	-	-	-	-	-	(1,10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5,898	$ 568,065	$ 12,664	$ 1,610	$ 3,548	$ 77,861	$ 13,246	$ 586,379	$ 1,969,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551	$ 1,931
建 築 物	135,379	158,029
機器設備	162	325
	$137,092	$160,285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82	$10,1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80	$ 380
建 築 物	29,028	28,744
機器設備	163	163
	$29,571	$29,287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0,744	$ 30,354
非 流 動	$114,360	$138,39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605	1.605
建 築 物	1.247～1.605	1.164～1.605
機器設備	1.023	1.02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機器設備及車位等，租賃期間陸續至123年8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 1,023	$ 924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短期租賃）	$33,401	$32,79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3,831	$ 3,401
醫療器材許可證	45,037	39,16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3,478	28,793
	$ 102,346	$ 71,354

114 年度

	電腦軟體	醫療器材許可證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37	$ 57,072	$ 28,793	$ 101,102
增添	3,526	-	33,612	37,138
重分類	-	8,927	(8,927)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63	65,999	53,478	138,240
累計攤銷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36	17,912	-	29,748
攤銷費用	3,096	3,050	-	6,14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932	20,962	-	35,894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831	$ 45,037	$ 53,478	$ 102,346

113 年度

	電腦軟體	醫療器材許可證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3	$ 26,698	$ 27,476	$ 66,037
增添	3,414	-	31,691	35,105
處分	(40)	-	-	(40)
重分類	-	30,374	(30,374)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37	57,072	28,793	101,102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醫療器材許可證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6,778	$ 15,065	$ -	$ 21,843
攤銷費用	5,098	2,847	-	7,945
處分	(40)	-	-	(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836	17,912	-	29,748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401	$ 39,160	$ 28,793	$ 71,354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5年
醫療器材許可證	5至10年

本公司為申請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而預付之金額帳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項下，俟正式取得核准證後轉列無形資產－醫療器材許可證項下。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 -
年利率（%）	1.7	-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陸續於124年3月前到期	$ 846,588	$ -
陸續於118年11月前到期	-	988,105
擔保借款		
陸續於116年8月到期	419,880	-
	1,266,468	988,10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6,685	$ 156,078
減：列為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3,319	4,107
減：列為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四）	11,755	8,463
	$1,114,709	$ 819,457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0.725～1.8	0.725～1.82
擔保借款	1.82	-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簽訂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財務比率及金額應符合一定比率。前述規定每半年或每年受檢一次，本公司114及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違反上述規定。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連帶保證情形及提供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五、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138,603	$128,500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114,365	$ 12,67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8,506	73,841
應付獎金	59,152	51,463
應付薪資	34,731	31,124
其他（主係消耗品費、修繕費及雜項購置等）	55,655	42,275
	$342,409	$211,382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25	$ 3,2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75)	(1,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50	$ 1,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1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	$ 3,272	$ (1,794)	$ 1,4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4	-	1,474
利息費用（收入）	54	(36)	18
認列於損益	1,528	(36)	1,49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6)	$ (9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5	-	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5	(96)	429
雇主提撥	-	(849)	(849)
114 年 12 月 31 日	$ 5,325	$ (2,775)	$ 2,550

113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1,674	$ (939)	$ 7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6	-	1,336
利息費用（收入）	25	(21)	4
認列於損益	1,361	(21)	1,3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3)	-	(1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80	-	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7	(22)	215
雇主提撥	-	(812)	(812)
113 年 12 月 31 日	$ 3,272	$ (1,794)	$ 1,47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1,465	$ 1,321
研究發展費用	27	19
	$ 1,492	$ 1,34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	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24)	$ (268)
減少0.25%	$ 463	$ 2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48	$ 284
減少0.25%	$ (413)	$ (2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

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04	$ 8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3.6年	34.8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800,000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58,528	57,925
已發行股本	$585,277	$579,247

112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5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3年1月1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3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3年4月15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及員工認購，其中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價格以每股新台幣180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260.51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1,195,263千元已全數收足，減除發行成本3,000千元後，列入普通股股本50,570千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1,141,693千元。另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之認購之酬勞成本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114年度本公司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603千股，以加權平均價格每股45.81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21,593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113年度本公司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413千股，以每股28.96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7,831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97	$1,814,6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	-
因受領贈與產生（註2）	1,800	1,8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5,839	11,694
	$1,851,365	$1,828,095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本公司受領董事長捐贈資產。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 5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942	$ 27,14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99)	9,499		
現金股利	322,641	187,263	$ 5.57	$ 3.23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043	
現金股利	409,694	$ 7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19,275	$(9,4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16	35,967
相關所得稅	(2,543)	(7,193)
年底餘額	$29,448	$19,275

十九、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145,539	$1,809,303
勞務收入	68,079	56,163
其　　他	12,699	28,987
	$2,226,317	$1,894,453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435,057	$289,106	$305,760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6,160	$ 3	$ 4,08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4 及 113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	$ 4,081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報導部門		
收入類型	隱形眼鏡 一注模片	其他	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 2,145,539	$ -	$ 2,145,539
勞務收入	-	68,079	68,079
其他營業收入	-	12,699	12,699
	$ 2,145,539	$ 80,778	$ 2,226,317

113 年度

收入類型	報導部門 隱形眼鏡 一注模片	其他	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1,809,303	$ -	$1,809,303
勞務收入	-	56,163	56,163
其他營業收入	-	28,987	28,987
	$1,809,303	$ 85,150	$1,894,453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	$13,215	$12,494
其他	89	84
	$13,304	$12,578

(二)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八）	$24,613	$22,405
政府補助收入	4,176	6,885
其他	998	1,775
	$29,787	$31,06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26)	$27,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4,7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	21
其他	25	(261)
	$(5,001)	$26,902

上述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2,608	$31,8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934)	(4,718)
淨利益（損失）	$ (326)	$27,142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9,946	$21,0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78	2,688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22,324	23,77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835	-
	$19,489	$23,77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835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2	-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26	$192,530
使用權資產	29,571	29,287
無形資產	6,146	7,945
	$248,843	$229,76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3,418	$213,580
營業費用	9,279	8,237
	$242,697	$221,81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62	$ 6,217
營業費用	1,784	1,728
	$ 6,146	$ 7,94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489,453	$438,620
勞健保	38,760	35,484

（接次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　　他	$ 36,050	$ 30,186
	564,263	504,2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550	10,95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1,492	1,340
	$577,305	$516,58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44,241	$399,678
營業費用	133,064	116,909
	$577,305	$516,587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12%及不高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提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金　　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酬勞	$72,090	$54,688
董事酬勞	6,267	5,63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3,172	$105,1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913)	(15,654)
	109,259	89,4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318	58,4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9)
	45,318	58,452
	$154,577	$147,95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895,352	$817,54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9,070	$163,508
永久性差異	(580)	9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913)	(15,683)
	$ 154,577	$147,95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6)	$ (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3	7,193
	$ 2,457	$ 7,15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74,372	$59,74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54	$ 1,289	$ -	$ 4,643
已報關未認列收入銷貨毛利	5,144	(2,984)	-	2,160
其他	296	2,335	86	2,717
	$ 8,794	$ 640	$ 86	$ 9,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92,704	$ 46,967	$ -	$ 139,6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4,820	-	2,543	7,363
其他	1,836	(1,009)	-	827
	$ 99,360	$ 45,958	$ 2,543	$ 147,861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65	$ (1,911)	$ -	$ 3,3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373	-	(2,373)	-
已報關未認列收入銷貨毛利	7,436	(2,292)	-	5,144
其他	5,159	(4,906)	43	296
	$ 20,233	$ (9,109)	$ (2,330)	$ 8,79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45,197	$ 47,507	$ -	$ 92,7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	4,820	4,820
其　　他	-	1,836	-	1,836
	$ 45,197	$ 49,343	$ 4,820	$ 99,36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740,775	$669,589

股數（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284	56,7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165	573
員工酬勞	471	37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20	57,6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632 千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0,403 千元。

本公司員工及特定人以每股行使價格 180 元認購普通股共 632 千股，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0,403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5 月及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700 千單位及 300 千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906		1,343	
本年度放棄	-		(24)	
本年度執行	(603)	$45.81	(413)	$28.96
年底流通在外	303	$78.75	906	$57.77
年底可執行	303		174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8.06～118.4	2.1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給與日股價	99.72 元	29.26 元
執行價格	129.4 元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0.68~41.53	39.03～39.64
預期存續期間（年）	4～4.5	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100
無風險利率（%）	1.12~1.13	0.26～0.28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48 千元及 4,494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4 及 113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將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金額 7,503 千元及 3,853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依本公司一般條件下之借款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與取得借款金額間之差額，視為政府低利率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2,570	$ 16,384
本年度公允價值差額認列	6,680	3,041
本年度已認列（帳列其他收入）	(4,176)	(6,855)
年底餘額	$ 15,074	$ 12,570

遞延收入帳面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收入	$ 3,319	$ 4,107
長期遞延收入	11,755	8,463
	$ 15,074	$ 12,570

二五、非現金交易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01,531	$ 659,35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1,686)	13,1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04,720	$ (46,456)
利息資本化	(2,835)	-
支付現金數	$ 801,730	$ 626,090
無形資產增加	$ 37,138	$ 33,07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1	(4,467)
支付現金數	$ 38,249	$ 28,605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316,292	$1,445,5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52,406	1,315,4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利用購入外幣存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貶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內部向主

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美元之影響		
稅前淨利	$ 2,392	$ 1,990
人民幣之影響		
稅前淨利	2,097	2,53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皆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0,000	$ 419,178
金融負債	145,104	168,7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3,626	722,519
金融負債	1,271,394	975,53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714 千元及 9,75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如下：

客戶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	$138,716	$ 26,147
乙公司	60,441	87,024
丙公司	48,655	45,826
丁公司	34,246	33,739

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對象為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14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
113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108,19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257,180千元及3,530,000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481,012	$ -	$ -	$ 481,012
浮動利率工具	173,823	893,044	288,879	1,355,746
租賃負債	32,711	79,597	40,361	152,669
	$ 687,546	$ 972,641	$ 329,240	$ 1,989,42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32,711	$ 79,597	$ 40,361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339,882	$ -	$ -	$ 339,882
浮動利率工具	165,921	847,665	-	1,013,586
租賃負債	32,665	93,250	52,492	178,407
財務保證負債	108,191	-	-	108,191
	$ 646,659	$ 940,915	$ 52,492	$ 1,640,06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 年
租賃負債	$ 32,665	$ 93,250	$ 52,492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江蘇視准）	子公司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隼光學）	子公司
Optical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OCTI）	子公司
石　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76,235	$ -
勞務收入	江蘇視准	68,079	56,163
其　他	江蘇視准	11,377	28,124
	子公司	130	-
		$ 155,821	$ 84,287

銷貨收入主係銷售隱形眼鏡，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消除。

勞務收入主為提供子公司隱形眼鏡相關證照辦理、營運管理、產品開發及製造之技術諮詢服務，交易價格係以實際發生人力成本加計利潤及代墊費用收取，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其他營業收入主係銷售隱形眼鏡原材料供製程試產使用，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659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四) 年底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5,647	$ 23,861
其他應收款	江蘇視准	$ 8,077	$ 5,266
	子公司	260	-
		$ 8,337	$ 5,26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36	$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4,657	$ 3,389

(五)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	$108,191
實際動支金額	-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984	$48,492
退職後福利	702	688
	$53,686	$49,180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江蘇視准	$24,613	$22,405

係協助子公司廠房及設備建置、產品證照申請及資源指導等權利金收入。

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石安於113年3月起陸續註銷為本公司之部分長期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705,898	$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約2,073,537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882,018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 8,233	31.430	（美元：新台幣）	$ 258,753
人民幣	48,095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216,235
日　　幣	7,585	0.2008	（日幣：新台幣）	1,523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424	31.430	（美元：新台幣）	44,746
人民幣	341,389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1,534,88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 621	31.430	（美元：新台幣）	$ 19,509
人民幣	1,459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6,558
日幣	9,656	0.2008	（日幣：新台幣）	1,939
11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6,869	32.785	（美元：新台幣）	225,193
人民幣	57,501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57,488
日幣	4,469	0.2099	（日幣：新台幣）	938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283,04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267,474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798	32.785	（美元：新台幣）	26,161
人民幣	878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3,932
日幣	2,101	0.2099	（日幣：新台幣）	441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損失326千元及利益27,142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註二八。

三三、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 1,097,607	$ 1,097,607	35,692,609	100	$ 1,534,886	$ 252,808	$ 252,808	
本公司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24,400	100	2,440,000	40.67	20,355	7,053	2,868	
本公司	Optical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美國	醫療器材銷售	64,607	-	2,000,000	98.77	40,607	(18,197)	(17,973)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1,097,607	1,097,607	35,692,609	100	1,534,886	252,808	252,808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720,259	(2)	$1,097,607	$ -	$ -	$1,097,607	$ 316,010	80	$ 252,808	$1,534,861	$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1,097,607	$ 1,184,248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3：係依經濟部 2008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到 期 日	利率(%)
週轉金		$ 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065		
活期存款		470,247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7,640,623.43 元	34,352		
	美元 1,832,781.15 元	57,604		
	日幣 7,585,873.00 元	1,5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0,000	115.01.10	1.225～1.6
商業本票		100,000	115.01.14	1.4
		$ 816,872		

註：人民幣按匯率 CNY$1＝NT$4.4960。

美元按匯率 US$1＝NT$31.4300。

日幣按匯率 JPY$1＝NT$0.2008。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江蘇視准	$ 19,662	勞務款及其他
星隼光學	25,507	銷貨款
其他（註）	478	銷貨款
	45,647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38,716	銷貨款
乙公司	60,441	銷貨款
丙公司	48,655	銷貨款
丁公司	34,246	銷貨款
戊公司	31,976	銷貨款
其他（註）	75,376	銷貨款
	389,410	
減：備抵損失	-	
	389,410	
	$435,057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帳面價值（註 1）	市價（註 2）
原料	$ 36,759	$ 38,303
物料	29,270	29,753
在製品	46,943	66,805
半成品	3,985	3,985
製成品	103,563	196,290
	$220,520	$335,136

註 1：係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

註 2：市價基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進項稅額	$70,871
預付貨款	12,619
預付費用	4,545
其他（註）	2,032
	$90,067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投資		本年度減少投資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註2）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年度增加（減少）金額（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未上市櫃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35,692,609	$1,267,474	-	$ -	-	$ -	$ 14,604	$ 252,808	35,692,609	100%	$1,534,886	$ 43.00	$1,534,886	無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	2,430,000	24,300	-	-	(6,864)	2,868	2,440,000	40.67%	20,355	11.17	27,248	無	
Optical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	-	2,000,000	64,607	-	-	(6,027)	(17,973)	2,000,000	98.77%	40,607	22.37	44,746	無	
		$1,267,525		$ 88,907		$ -	$ 1,713	$ 237,703			$1,595,848		$1,606,880		

註1：係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調增(減)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註2：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持股比例所計算。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3,799	$ -	$ -	$ 3,799
建築物	304,673	10,982	(6,806)	308,849
機器設備	488	-	-	488
合計	308,960	$ 10,982	$ (6,806)	313,136
累計折舊				
土地	1,868	$ 380	$ -	2,248
建築物	146,644	29,028	(2,202)	173,470
機器設備	163	163	-	326
合計	148,675	$ 29,571	$ (2,202)	176,044
	$160,285			$137,092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銀行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14.12.15~115.01.15	1.7	$ 20,000	$ 20,000	無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A 公司	$ 22,357
B 公司	19,024
C 公司	18,705
D 公司	14,339
E 公司	14,168
F 公司	14,146
G 公司	10,043
其他（註）	25,821
	$138,603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銀行	借款期間	年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10.02.01～121.05.15	0.825～1.80	$ 89,910	$ 227,804	$ 317,714	無
彰化銀行	110.02.05～119.10.15	0.725～1.72	31,336	45,941	77,277	無
玉山銀行	114.03.17～124.03.15	1.62	121	420,749	420,870	無
華南銀行	110.02.05～121.06.10	0.775～1.80	18,637	6,881	25,518	無
中國信託銀行	114.10.15～121.10.15	1.7	-	5,209	5,209	無
			140,004	706,584	846,588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112.08.08～116.08.08	1.82	-	419,880	419,880	土地
減：遞延收入			3,319	11,755	15,074	
			$136,685	$ 1,114,709	$1,251,394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目	摘要	租賃合約期間	折現率(%)	餘額
土地	承租車位	109.02.01～119.01.31	1.605	$ 1,625
建築物	承租廠房	107.09.01～123.08.31	1.247～1.605	143,315
機器設備	承租電話機	113.01.01～115.12.31	1.023	164
				145,104
減：列為流動部分				30,744
				$ 114,360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註明外）

項目	數量（KPCs）	金額
銷貨收入淨額		
隱形眼鏡－注模片	386,008	$ 2,145,539
勞務收入（註1）		68,079
其他營業收入（註2）		12,699
		$ 2,226,317

註 1： 係技術服務收入。

註 2： 係銷售包材、紙盒及原料等收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產銷成本	
年初原料	$ 27,391
年度進料	336,251
年底原料	(36,759)
其他	(18,588)
耗用原料	308,295
年初物料	26,605
年度進料	200,392
年底物料	(29,270)
其他	(85,071)
耗用物料	112,656
直接人工	307,686
製造費用	592,060
製造成本	1,320,697
年初在製品	42,424
年底在製品	(46,943)
製成品成本	1,316,178
年初製成品	102,132
年初半成品	8,072
年底製成品	(103,563)
年底半成品	(3,985)
其他	(2,510)
	1,316,3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738)
勞務成本	64,677
其他	136
營業成本	$1,372,399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21,406	$ 40,063	$ 41,911	$ 103,380
折舊	71	1,245	7,963	9,279
原物料	-	-	9,137	9,137
董事酬勞	-	8,888	-	8,888
進出口費	7,072	-	-	7,072
消耗品費	-	-	6,821	6,821
職工福利	-	6,403	114	6,517
運費	2,204	-	-	2,204
其他（註）	11,476	18,707	20,357	50,540
	$ 42,229	$ 75,306	$ 86,303	$ 203,838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377,185	$103,380	$480,565	$338,900	$ 91,654	$430,554
保 險 費	32,305	6,455	38,760	29,485	5,999	35,484
退 休 金	10,241	2,801	13,042	9,618	2,679	12,297
董事酬金	-	8,888	8,888	-	8,066	8,066
其　　他	24,510	11,540	36,050	21,675	8,511	30,186
	$444,241	$133,064	$577,305	$399,678	$116,909	$516,587
折　　舊	$233,418	$ 9,279	$242,697	$213,580	$ 8,237	$221,817
攤　　銷	4,362	1,784	6,146	6,217	1,728	7,945

註 1：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24 人及 50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註 2：另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97 千元及 1,023 千元。
2.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928 千元及 866 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董事酬勞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

（接次頁）

B) 獨立董事報酬：由本公司每月給付固定報酬，不另支領上開董事酬勞金。

C) 車馬費：未支領本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薪給酬勞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由本公司給付車馬費。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經理人之薪酬，係由經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訂（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制度、考評結果，以及相關薪資報酬制度。其中，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及上市公司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員工薪酬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給、獎金與員工酬勞。薪給採職務責任給與制度，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組織結構，訂定員工薪給標準；而獎金與員工酬勞，則將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情形，反映於員工薪資報酬上，並與員工個人考績相關。人員於進入公司後至未達所任職位之職等前，視經營狀況及市場薪資動態與個人績效表現之不同，每年皆有調薪機會，調薪幅度與績效表現高度相關。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1150079號

會員姓名：(1) 陳秀雯

(2) 黃堯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1105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64125

(2)北市會證字第360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秀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堯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